

# 中国惯性技术学会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条例(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战略，推动惯性技术领域的科技进步与创新发展，促进青年人才成长，中国惯性技术学会设立“中国惯性技术学会（Chinese Society Of Inertia Technology, CSIT）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奖”，以下简称：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奖。

**第二条**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奖每年评选一次，设立优秀博士论文奖和提名奖、优秀硕士论文奖和提名奖，具体评选名额根据申报数量确定，每年不超过 10 篇（或不超过申报数量的 20%），提名奖为优秀奖数量的二分之一。

**第三条** 遵循“公平公正、创新引领、严格评审”的原则进行评选，其中关键技术或应用技术创新方面论文需占一定比例。

## 第二章 入选条件

**第四条** 参加评选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学位论文在理论、方法上有创新，取得重要成果，达到国际同类研究先进水平；或者在关键技术或应用技术创新等方面成果显著，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2. 学位论文应符合学术规范，理论方法推导正确，仿真或试验设置合理，结论和分析详实正确，内容不涉密，可在互联网上公开评审并全文公示。

3. 论文作者在申报截止日期之前的两年内获得的博士/硕士学位。参加评选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应以中文撰写。

4. 已在其他全国性学会/协会参加评选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不再接受评选。

5. 作者必须为 CSIT 会员。

### 第三章 推荐程序和要求

**第五条**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奖经过推荐、评选和审定后产生。由具有相关学科博士/硕士授权点的高校或研究机构推荐候选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每个一级学科博士/硕士点单位推荐参评学位论文不超过 4 篇，其他不具有一级学科博士/硕士点的单位，推荐参评学位论文不超过 2 篇。

**第六条** 每篇学位论文需提交推荐表 1 份、印刷论文 2 本、电子版论文 1 份，由作者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推荐公函。

**第七条** 择优推荐。教育部抽检不合格的博士学位论文、省（市）抽检不合格的硕士学位论文不允许推荐；若在颁奖之后发现上述问题，将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获奖证书及奖励，并予以公布。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由中国惯性技术学会授权，中国惯性技术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奖的评审工作。评选过程包括形式审查、初评和终评三个阶段。

### **第九条 形式审查**

由青年工作委员会对提交的推荐材料进行申报资格和论文格式审查，通过该阶段审查的论文方可进入初评阶段。

### **第十条 论文初评**

初评采用同行专家函评的方式。每篇学位论文交由3~5位同行专家评议，根据同行专家评议情况，按照得分确定入围候选优秀论文。

### **第十一条 论文终评**

终评采用现场答辩评审的方式。由中国惯性技术学会组织领域内知名专家对入围候选优秀论文进行现场答辩评议，确定获奖论文。

### **第十二条 公示和异议处理**

在中国惯性技术学会网站上对评选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5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向中国惯性技术学会提出异议。

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学位授予单位名称、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

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

中国惯性技术学会负责处理异议，通知异议论文于 15 日之内给出答复，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 **第十三条 结果公布**

公示结束后，中国惯性技术学会将对评选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获奖名单予以公布。在异议期限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异议事项仍未处理完毕的论文不列入批准论文名单。

##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十四条** 初评、终评时，评审专家的学生论文参评时，该评审专家应予以回避。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不得接受参评论文作者的钱物和其他任何形式的赠予。

## **第六章 奖励方式**

**第十六条** 在中国惯性技术学会网站上公布“中国惯性技术学会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获奖名单。

**第十七条** 中国惯性技术学会将在学会学术年会上对获奖的论文作者颁发获奖证书，向获奖论文作者的导师颁发“中国惯性技术学会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证书。获奖证书由中国惯性技术学会理事长签署。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在评选过程中，若发现参评论文的作者存在抄袭、剽窃等学术道德问题时，中国惯性技术学会有权取消该论文的参评资格；若在颁奖之后发现上述问题，将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获奖证书及奖励，并予以公布。

**第十九条** 本评选条例解释权属中国惯性技术学会。